

# 关于变更国联睿远长盈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及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下称“托管人”）作为托管人的国联睿远长盈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根据《国联睿远长盈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管理人在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拟对产品名称及《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未列举的文本表述变更请仔细阅读合同。

## 一、《管理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全文产品名称	
国联睿远长盈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睿远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三) 投资者声明  5、投资者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计划。	(三) 投资者声明  5、本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间（如有），投资者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计划。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投资者的权利及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  (15) 投资者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计划；	(二) 投资者的权利及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  (15) 本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间（如有），投资者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计划；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国联睿远长盈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 名称：国联睿远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p>(三) 本计划是否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本计划属于 FOF。</p>	<p>(三) 本计划是否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本计划不属于 FOF/MOM。</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 基金、LOF 基金、QDII 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型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他投资范围还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银行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 等）、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以及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 基金、LOF 基金、QDII 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型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必须以各类标准</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银行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 等）、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以及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 基金、LOF 基金、QDII 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型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必须以各类标准</p>

<p>化资产为投资标的，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 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b>3、投资比例</b></p> <p>(1)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 产的 80%;</p> <p>(2)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 产的 20%;</p> <p>(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 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 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 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计划 总资产的 80%。</p> <p>本计划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穿透原 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 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p>	<p>化资产为投资标的，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 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b>3、投资比例</b></p> <p>(1)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 产的 80%;</p> <p>(2)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 产的 20%;</p> <p>(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 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 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p> <p>本计划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穿透原 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 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p>
--	--

##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p><b>(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场所、 募集方式、募集期限</b></p> <p><b>1、募集对象</b></p> <p>本计划的募集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风险 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p> <p>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本计划；其他可 能导致本计划不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 规要求的投资者不得投资于本计划。</p> <p>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 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 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p>	<p><b>(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场所、 募集方式、募集期限</b></p> <p><b>1、募集对象</b></p> <p>本计划的募集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风险 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p> <p>已接受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私募 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本计划；本计划投资 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间（如有），资产管理产 品不得投资于本计划；其他可能导致本计划不 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不 得投资于本计划。</p>
---	---

<p>并且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p>	<p>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并且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p>
--	---

##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b>(六)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b></p>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或全部退出本计划份额，部分退出本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低于前述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的本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p>	<p><b>(六)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b></p>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或全部退出本计划份额，部分退出本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低于前述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含持有未满锁定期的份额，如涉及）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p>
--	---

##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b>(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b></p> <p><b>1、投资范围</b></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 基金、LOF 基金、QDII 基金、股票型基金、</p>	<p><b>(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b></p> <p><b>1、投资范围</b></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银行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包</p>
---	---

<p>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型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 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 资金信托, 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他投资范围还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银行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等)、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 以及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 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基金、LOF基金、QDII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型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 资金信托, 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p> <p>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必须以各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 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b>特别揭示:</b> 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交易。</p> <p>本计划如投向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 穿透后的杠杆倍数应符合监管规定;</p> <p>本计划如投向基础资产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嵌套情况应符合监管规定。</p> <p>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 如法律法规或</p>	<p>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等)、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 以及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 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基金、LOF基金、QDII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型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 资金信托, 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p> <p>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必须以各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 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b>特别揭示:</b> 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交易。</p> <p>本计划如投向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 穿透后的杠杆倍数应符合监管规定;</p> <p>本计划如投向基础资产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嵌套情况应符合监管规定。</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非标准化资产, 管理人将</p>
--	--

<p>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b>2、投资比例</b></p> <p>(1)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本计划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p>	<p>在定期报告中对所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b>2、投资比例</b></p> <p>(1)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p> <p>本计划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p>
<p><b>(四)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FOF 产品适用)</b></p> <p>管理人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筛选和评价，对资产管理产品层面重点分析产品管理人的投研能力、投资风格、业绩可持续性和风险控制能力，以筛选出符合 FOF 产品投资标准的优秀资产管理产品。</p>	<p><b>(四)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FOF 产品适用)</b></p> <p>本计划不适用。</p>
<p><b>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b></p>	
<p><b>(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b></p> <p>1、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p>	<p><b>(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b></p> <p>1、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p>

<p>合同如下关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b>投资范围：</b></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基金、LOF基金、QDII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型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他投资范围还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银行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等）、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以及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基金、LOF基金、QDII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型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p> <p>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必须以各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合同如下关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b>投资范围：</b></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银行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等）、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以及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基金、LOF基金、QDII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型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p> <p>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必须以各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	---

<p><b>投资比例：</b></p> <p>(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p> <p>(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p> <p>(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p> <p>(4)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p> <p>本计划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p> <p>.....</p>	<p><b>投资比例：</b></p> <p>(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p> <p>(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p> <p>(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p> <p>本计划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p> <p>.....</p>
---	---

##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b>(一) 计划财产的估值</b></p> <p>2、估值时间</p> <p>本计划实行 T+1 日估值制度，即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计划前一工作的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以下文中估值日指 T 日。</p> <p>投资者在此同意：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本计划可以对上述估值规定进行调整，无需进行合同变更，届时管理人将于新的估值规定实施前在指定网站公告。</p> <p>3、估值方法</p> <p>.....</p> <p>(4)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b>(一) 计划财产的估值</b></p> <p>2、估值时间</p> <p>本计划实行 T 日估值制度，即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该日的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以下文中估值日指 T 日。</p> <p>投资者在此同意：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本计划可以对上述估值规定进行调整，无需进行合同变更，届时管理人将于新的估值规定实施前在指定网站公告。</p> <p>3、估值方法</p> <p>.....</p> <p>(4)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	--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 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p> <p>.....</p> <p>(6)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p> <p>(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结果进行估值;估值日每万份收益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p> <p>4) 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p> <p>.....</p> <p>(6)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估值方法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7)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p> <p>(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p>
---	---

	<p>定估值。</p> <p>(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b>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b>	
<p><b>(二) 特殊风险揭示</b></p> <p>10、FOF产品管理模式的特有风险</p> <p>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表现不同，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筛选市场上各个策略的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也可能低于预期；可能由于管理人对策略资金分配不当，导致本计划资产亏损。反之，也有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资产亏损。</p> <p>.....</p>	<p><b>(二) 特殊风险揭示</b></p> <p>删除，同时修改下文序号</p> <p>.....</p> <p>11、特定投资品种的特有风险</p> <p>新增：</p> <p>(6) 投资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特有风险</p> <p>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是一种信用保护机制，若信用保护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则本计划将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由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市场交易活跃性和交易规模的制约，可能导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持仓无法迅速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p>
<b>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b>	
<p><b>(一) 或有事件</b></p> <p>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p>	<p><b>(一) 或有事件</b></p> <p>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并书面通知托管人。</p>

<p>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	--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相关条款参照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做相应变更。

二、请投资者于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15:00 前通过代销机构填写《关于变更国联睿远长盈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及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回函》(请见附件)。投资者回复同意变更的或投资者未明确回复意见也未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开放期内提出全部退出本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的意见但未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为其办理强制退出手续。份额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关于变更国联睿远长盈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及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变更国联睿远长盈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及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内容作出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且愿意继续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

请投资者于2022年12月6日15:00前通过代销机构填写本回函。投资者回复同意变更的或投资者未明确回复意见也未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在2022年12月6日开放期内提出全部退出本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的意见但未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为其办理强制退出手续。份额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关于变更国联睿远长盈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及资产管理合同的  
征询意见函回函

意见	投资者 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2022年 月 日	

个人客户：

投资者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客户所在销售分支机构 \_\_\_\_\_

机构/产品客户：

投资者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